

江苏省 2022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

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力度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，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江苏省 2022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

面向部分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，选调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2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 500 名(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)。优先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。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保持平衡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2. 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）。

3. 应届大学本科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，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 50%，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，其中：类别 I 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

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和学生会（党团组织）职务；类别 II 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班长（书记），院系学生会（党团组织）中层正职、校学生会（党团组织）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应届研究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含本科阶段）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，学业优良，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和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职务。

获奖、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，任职时间 1 学年以上。

4.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1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6.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 发布公告。选调公告印发各有关高校，同时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高校通过文件、网站等方式转发，及时将选调公告向全校应届毕业生公布。

2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填写《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向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。

3. 学校推荐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会同院系党组织，对照选调条件，负责对申请人填写的《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审核，并汇总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

荐名单。学校推荐不设名额限制。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（Excel 格式和盖章后的 PDF 格式）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发至邮箱 jssxds@126.com。

4. 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，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业务子网——江苏人事考试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/col/col157253）报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。未经学校推荐的，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11 月 8 日 16:00；缴费确认截止时间：11 月 11 日 16:00。

5. 参加笔试。笔试与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同步进行，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 A 类科目笔试。在笔试合格线上，根据笔试成绩，各职位面试人数与选调数量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3:1，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足，可按实际人数面试。准考证打印、笔试成绩查询在报名网站进行。

6. 资格复审。面试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《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7. 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。根据职位类别，经百分制折算后，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 1:1 的比例综合计分，再按照与选调数量之比 1.5:1 的

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，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（男女生选调数量同步调减）。

8. 人选公示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励、学习成绩排名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9. 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通过与人选面谈、与师生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发展潜力和选调志向等综合表现，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0. 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制折算后，按照1:1:1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11. 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12. 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

13. 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录用关系自

动解除。

14. 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，一般安排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间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
15. 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办理任职定级手续，并进行公务员登记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责任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按照江苏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2800，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，邮箱：jssxds@126.com，邮政编码：210013。

- 附件：1. 选调高校名单
2. 选调职位简介表
3. 选调推荐人选名册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21年10月30日

附件 1

选调高校名单

一、类别 I 高校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东北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新疆大学

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外交学院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北京体育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延边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东北农业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中

医药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安徽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南昌大学、河南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广西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西南石油大学、成都理工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西南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贵州大学、西藏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学、石河子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、宁波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

二、类别II高校

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艺术学院、南京体育学院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、南京工业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南京工程学院、江苏警官学院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苏州科技大学、常熟理工学院、江苏理工学院、常州大学、江苏大学、江苏科技大学、扬州大学、南通大学、盐城工学院、盐城师范学院、淮阴师范学院、淮阴工学院、宿迁学院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徐州医科大学、江苏海洋大学、南京晓庄学院、金陵科技学院、苏州城市学院、无锡学院、常州工学院、泰州学院、徐州工程学院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

附件 2

选调职位简介表

序号	选调职位			考试类别	选调数量
	职位代码	职位类别	职位名称		
1	70101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南京)	Λ	50
2	70201	类别II高校		Λ	10
3	70102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苏州)	Λ	40
4	70202	类别II高校		Λ	6
5	70103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无锡)	Λ	40
6	70203	类别II高校		Λ	6
7	70104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常州)	Λ	36
8	70204	类别II高校		Λ	6
9	70105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镇江)	Λ	26
10	70205	类别II高校		Λ	8
11	70106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扬州)	Λ	26
12	70206	类别II高校		Λ	8
13	70107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泰州)	Λ	26
14	70207	类别II高校		Λ	8
15	70108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南通)	Λ	26
16	70208	类别II高校		Λ	8
17	70109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盐城)	Λ	26
18	70209	类别II高校		Λ	8
19	70110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淮安)	Λ	26
20	70210	类别II高校		Λ	8
21	70111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宿迁)	Λ	26
22	70211	类别II高校		Λ	8
23	70112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徐州)	Λ	26
24	70212	类别II高校		Λ	8
25	70113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连云港)	Λ	26
26	70213	类别II高校		Λ	8

选调推荐人选名册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籍贯	入党时间	学历学位	毕业院校	院系及专业	学习成绩	任主要学生干部情况	奖励情况	职位类别	职位名称	联系电话
1	xxx	男	1997.01	江苏常熟	2017.06	研究生 硕士	xx大学	xx院xx系xx专业	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5/30 (16.7%)	本科阶段： 16.09—17.06xx大学xx院班长 17.06—18.06xx大学xx院xx系学生会主席 研究生阶段： 19.09—20.06xx大学xx院班长 20.06—21.06xx大学xx院研究生会副主席	本科阶段： 17年xx大学院优秀团干部 研究生阶段： 20年xx大学校三好学生	类别I高校	省选调生 (南京)	

说明：请按照表样格式准确填写，在“任主要学生干部情况”栏中，注明何时担任何级别职务；在“奖励情况”栏中，注明何时获得何级别奖励；职位类别为“类别I高校”或“类别II高校”。